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0644號

聲　請　人　馬來西亞商伊諾華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志雲

相　對　人　林昀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8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69條、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是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即不生提示之效力，

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經查，關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其到期日為民國115年2月1日，且無關於利息之約定，故聲請人就該本票僅得請求自到期日即115年2月1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聲請人請求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之利息，於法未合，應予駁回；次查，聲請人係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具狀就附表一、二所示8紙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陳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惟其中附表二所示6紙本票之到期日，於具狀聲請斯時均尚未到期，則依前開規定，該6紙本票顯係尚未到期而為提示，於法不合，亦應駁回。至聲請人就附表一所示2紙本票之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一：　115年度司票字第010644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14年10月21日	6,000元	115年1月1日	115年1月1日	CH0000000
002	114年10月21日	6,000元	115年2月1日	115年2月1日	CH0000000

附表二：　115年度司票字第010644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14年10月21日	6,000元	115年3月1日	115年1月1日	CH0000000
002	114年10月21日	6,000元	115年4月1日	115年1月1日	CH0000000

（續上頁）

003	114年10月21日	6,000元	115年5月1日	115年1月1日	CH0000000
004	114年10月21日	6,000元	115年6月1日	115年1月1日	CH0000000
005	114年10月21日	6,000元	115年7月1日	115年1月1日	CH0000000
006	114年10月21日	6,000元	115年8月1日	115年1月1日	CH0000000